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606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自109年10月21日起(受理日期)，使用單證合一進口報單申報「食品及相關產品」報驗資料者，無需再另行上傳進口報單影本之電子檔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0月21

 日FDA北字第1092002235號函辦理。

 二、依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

 報驗義務人應檢具查驗申請書、產品資料表、進

 口報單影本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定之

 文件、資料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

 驗。其前項申起查驗，得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管理

 署指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為之。

 三、為提升單證合一進口報單使用情形，自109年10

 月21日起，使用單證合一進口報單申報「食品及

 相關產品」查驗資訊者，無需在另行上傳進口報單

 影本之電子檔案；請相關會員多加使用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